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因多次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商人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609號

19 被 告 陳政興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政興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6時許起迄同日22時許止，在新
26 北市樹林區工興街某處公司飲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7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
28 於翌（4）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
29 返家。嗣於同日0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30 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3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05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8 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劉家瑜